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8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	2-IF01-HH

1. 目的：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並符合台灣主管機關法令之規定，特制定本作業辦法。本作業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2. 範圍：本作業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2.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2.1.1. 客票貼現融資。

2.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2.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3. 定義：

本作業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台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台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 權責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單位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5. 作業內容：

5.1.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背書保證為限。

5.2. 背書保證額度：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規定如下

5.2.1.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5.2.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含)為限，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5.3. 決策及授權層級

5.3.1. 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依本作業辦法5.2.2.之規範，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額度，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重大之背書或提供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8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	2-IF01-HH

5.3.2.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3.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4.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5.4.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評估報告，評估報告應包括

5.4.1.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5.4.1.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5.4.1.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4.1.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5.4.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 2-IF01-HH-01 AB「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辦法 5.4.1. 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5.4.3.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5.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按季評估子公司之營運風險及財務狀況，並呈報董事長。

本公司之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5.6.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為外國公司，有關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得不適用台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惟如需對外保證，應由本公司代表人簽署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5.7. 公告申報程序

5.7.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5.7.2.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5.7.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5.7.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8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	2-IF01-HH

5.7.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5.7.2.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5.7.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台灣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5.7.2.4.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5.7.4.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5.8.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5.9.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5.9.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亦應依台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及本作業辦法，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依所定之辦法辦理。

5.9.2.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 8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之背書保證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

5.9.3. 本公司之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5.9.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若發現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稽核追蹤報告。

5.10.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本作業辦法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

5.11. 本辦法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6. 附件：

6.1. 背書保證備查簿 2-IF01-HH-01 AB